

最新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 日常诊疗工作计划实用(实用6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篇一

二、医院信息化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1、国家卫生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将医院信息系统从以收费管理物资管理为中心的管理信息系统向以病人为中心，以“一卡通”系统、条码技术、电子病历、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pacs系统、lis系统为核心应用的临床信息系统快速推进；医院虽然普遍面临资金、计算机应用知识与技术的普及程度、信息化认识水平等方面的诸多困难而徘徊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水平，但也在积极探索适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方法和途径，努力扩展信息化技术在医院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2、医院信息化建设尚不具规模。

(二)存在问题

2、其它制约医院信息化建设发展的因素

(1)信息化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但医院因为搬迁新建和各项基本建设已经投入大量资金，资金的压力本身已经十分严

重，所以未来几年资金问题将是制约医院信息化发展的主要问题。

(2) 信息化建设要靠意识推动，靠需求推动。信息化建设本身非但不能赚钱而且还要花掉不少的钱，临床信息系统建立之前，临床一线工作的同志不能真切看到信息化将给他们工作带来的便利和好处，加上职工们对信息化技术普通不太了解，所以大部分职工对医院信息化建设缺乏意识和热心。

(3) 在医院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医院工程实施过程中，计算机在医院各项管理及业务工作中的运用将会越来越普遍，要求大部分职工尤其是临床专业人员能熟练地操作使用计算机，但目前医院能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职工数量非常有限。

三、医院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篇二

20xx年，xx街道计生工作在经历了卫计合并的大变革、迎接了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的大转变之后，直面新问题，适应新形势，以围绕“精细管理、精致服务”两大重点为宗旨，以“人民群众健康幸福”为主题，全面提升卫计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努力打造xx街道卫计工作幸福品牌。

xx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紧跟国家最新政策，以“争一流、上水平”为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重点抓好健康医疗、服务体系、人口信息、健康扶贫和队伍建设。在做好经常性工作的同时，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资金、项目、人才上的支持，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认真学习上级新政策、新文件，牢牢把握卫生计生改革发展方向，坚持高点定位，提升能力和水平。重点落实以下几项工作：

1、推行中医健康管理服务。贯彻落实治未病健康工程，努力构建中医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预防保健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中医预防保健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需求。充分利用辖区内中医附一医院中医药独特资源，设立“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聘请各中医医生结合自身的职业特点和个人特长，定期到健康管理中心轮流坐诊。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治未病科室，对不同类型的人群采取对应的中医健康管理流程，并制定一对一的健康管理方案。对老年人群，通过填写简易体质辨识问卷调查；并根据调查分析结果，统计该片区老年人群的常见体质类型及慢性病、多发病的好发体质，综合分析结果，制定不同体质类型的膳食指导及运动养生指导方案。对儿童中医调养，根据目前常见的儿童肥胖、性早熟的现状，进行防治宣教与指导；通过小儿推拿、刮痧、膳食指导等非药物干预，改善小儿体质，提高儿童免疫力，对于其他人群如糖尿病、高血压及孕产妇等分类进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进行中医治未病干预评估及追踪随访等工作。

3、中医传统运动推广。结合今年健康促进区创建目标要求，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广以中医传统运动为主、其他健身项目为辅的系列运动项目。各社区根据自身特点成立一支运动指导队，编排适宜的养身操，开设养身操的教学课程，开展太极拳、健身气功、五禽戏、键骨操、有氧健身等运动项目，通过培训、比赛、交流座谈等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

（二）加大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建设，争创市级流动人口服务均等化示范单位

1、宣传教育服务。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场所，通过免费发放宣传品、举办婚育知识讲座、刷新标语口号、开辟宣传专栏等措施，加强宣传、咨询和倡导，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家庭保健、避孕节育等科学知识，不断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知识水平。流动人

口计划生育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

2、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服务。根据流动人口需求，为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并督促其在现居住地定期参加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检查；为流入育龄妇女提供同等的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科普知识宣传和普及。

3、生殖健康和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建立健全流动育龄妇女计划生育信息档案，充分利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社区服务中心，开展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在全街主要街区、车站等流动人口聚集地设立发放点，使流动人口能够便捷地获得免费避孕药具服务，确保流入已婚育龄人群避孕药具发放率达到95%以上，满足外来流入人口的避孕药具需求。

4、生育关怀服务。深入开展流动人口生育关怀关爱活动，在流动人口集中的社区、企业、集贸市场等成立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发挥基层计生协会和社区志愿者作用，走访慰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特困家庭。

5、便民维权服务。对于困难流动育龄妇女住院分娩的给予救助。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电话和卫计办维权监督电话，公布辖区内计生技术服务定点机构，公开办事程序，保障流动人口各项法定权利的知情权、监督权。探索实行“多证合一”，将妇幼保健手册、生育服务登记、预防接种、妇幼健康等项目融合为一，让卫生计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能够无缝对接，让基层工作人员多出时间，在能更好更全的掌握到人口情况下，真正做好卫生计生的服务工作，并能针对违法生育现象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进行处理。

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篇三

根据绩卫健[2020]110号文件通知精神，我镇高度重视，及时安

排自查,现将我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全面保障资金落实到位。根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6000元/年/人,伤残家庭 4800元/年/人的标准,及时打卡发放。同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政府为其全额代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其中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老年夫妻,根据其失能程度及时发放护理补贴。对患有慢性病、大病的特殊家庭及时给予医药补贴。同时,我镇已连续多年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投保意外险,切实为计生特殊家庭解决了后顾之忧。

二是全面完善联系帮扶制度。镇卫计办严格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为每户特殊家庭确定一名镇领导干部和村干部作为“双岗”联系人,同时安排了一名卫生院医生和一名“善根工程”大学生志愿者负责日常联系。并对工作调动的联系人,及时予以调整充实。每一户特扶家庭都有详细的工作台账,明确联系方式、服务内容。镇政府要求联系人切实履行职责,每月至少登门走访一次,特别是在传统节日期间,更是要登门走访,以联系对象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慰问关怀。及时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困难和问题,了解掌握联系对象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利益诉求,宣传相关政策、疏导化解矛盾,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联系对象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三是全面落实医疗健康服务。我镇确定了临溪镇卫生院作为全镇现有7户12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镇卫生院在便民窗口加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标识,提供就医便利服务。同时,镇卫生院每年定期为特扶对象安排一次免费体检。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达100%,家庭医生为每位特殊家庭对象建立健康档案,熟悉其健康状况,定期进行健康评估,并提供优先就诊、转诊服务。

四是全面开展关怀慰问活动。镇卫计办通过组织户外郊游活动、知识讲座、家居环境清扫等活动，并在春节、端午及中秋等传统节日送上慰问品。通过系列活动建立贫困特殊家庭扶助关怀长效机制，让特扶家庭时刻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篇四

为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管理办法及卫生院实际，特制定201x年度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坚持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基本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建立职责明晰、管理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水平，推动全省卫生监督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发挥积极作用。

二、工作目标

按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要求，每年完成的任务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目标。

到底，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体系，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明显加强，管理制度和运行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更加规范，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

三、工作内容

(一)食品安全信息报告。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有关规定，

开展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病例(包括疑似病例)、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二)公共场所卫生巡查。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开展巡查，督促从业人员定期开展预防性体检、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及时办理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水质抽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开展供水单位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四)学校卫生服务。对学校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访，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五)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对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进行登记;发现可能患有职业病的，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六)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对辖区内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巡访，发现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信息，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

要求，落实有关工作，经县卫生局研究决定成立卫生监督协

管项目领导小组，由副局长张伟阳同志任组长，局监督股股长刘国旗、监督所所长冯秋改同志任副组长，监督所周鹏飞、梁红亚、张占召等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监督股，具体负责对项目的管理、规划、考核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在县卫生行局领导下，县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辖区卫生监督协管的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实施方案、工作制度、服务规范等，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每个乡镇卫生院设置1个卫生监督协管站，配备2-3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其中，专职协管员1-2名)，负责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具体落实。实行“十统一”管理，统一机构名称、统一竞争上岗、统一标示标牌、统一服装样式、统一制度职责、统一工作手册、统一实施标准、统一文书格式、统一档案管理、统一绩效考核。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一经聘用不得擅自变动，因工作需要变动协管人员的报经卫生局批准方可调换岗位。

每个村卫生室作为1个卫生监督信息点，明确1名执业人员兼职卫生监督信息员，在乡级卫生监督协管员的指导下，承担相应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任务。

(三) 工作职责

1、县卫生监督所：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县级卫生监督机构主要承担全县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每月各乡镇监督覆盖率不低于20%)、饮用水安全监督、学校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全年监督覆盖率不低于100%)，协助承担食品安全巡查、职业卫生指导等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监督档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和卫生监督协管员转交的案件进行查处。各乡镇指派责任卫生监督员(责任监督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指导和督导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2、乡级卫生监督协管站：(1)负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工作职责、工作措施。(2)主要承担食品安全巡查，职业病防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3)开展医疗卫生机构、饮用水安全，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开展执业活动，并制作检查笔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及时上报县卫生监督所，各项工作季度巡查率100%。(4)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档案，负责收集并在每月例会前上报本月巡查信息。(5)负责村卫生室卫生监督信息员的考核及管理，完成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交办的有关事项。

3、村级卫生监督协管机构：按服务规范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安全、职业卫生危害和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等信息报告。协助上级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四)业务培训

1、由县卫生局统一组织，县监督所具体实施，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岗前集中培训，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每年培训不低于20个学时。培训主要内容是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卫生监督检查方法步骤、文书制作、档案管理、信息报送等。

2、各乡级卫生监督协管站卫生监督协管员，还要组织对本单位职工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五)规范化管理

1、制度规范化

乡镇卫生监督协管站应制定统一制度，具体制度如下：(1)卫

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2)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职责(3)卫生监督协管员廉洁自律规定(4)卫生监督协管投诉接待制度(5)卫生监督协管案件交接制度(6)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制度(7)卫生监督协管学习培训制度(8)卫生监督协管日常巡查制度(9)卫生监督协管考核及奖惩制度。

2、 档案规范化

乡镇卫生监督协管站应将以下项目作为档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分类管理、一事一档：(1)上级文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下发的文件，包括卫生监督协管设置、聘任、实施方案、专项检查等，每年度按日期顺序装订成册。(2)专项工作：上级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工作资料、工作图片、工作总结等一事一档装订成册。(3)投诉举报、转交案件：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批转、结果反馈等记录。卫生监督协管员向县卫生监督所转交案件的交接文字性材料以及处理结果。(4)宣传培训：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的计划、宣传资料、工作记录、图片影像资料及总结；卫生监督协管员参加县卫生监督所组织的培训活动课件、学习笔记；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对本单位职工及卫生监督信息员开展培训活动的培训计划、通知、签到册、课件、图片资料及试卷。按顺序每期装订成册。(5)行政相对人监督档案：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和学校(含供水、传染病防控)四大类进行划分，并做到一户一档。每类监督档案中应包含：监督对象底册资料、巡查登记表、监督笔录、意见书、巡查照片、月信息上报表、季度小结。

3、 工作规范化

按照高效、统一、量化原则，开展各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切实履行好协管职能。卫生监督协管员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先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再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卫生监督意见书》加盖县卫生局专用公章，其内容只可提出整改意见，不得出现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语句。卫生监督

协管员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只可作为行政处罚的参考性依据，不得作为证据使用。(1)协管范围内的被监管单位的卫生监督覆盖率每月必须达到100%。每次检查必须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对有问题的单位必须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其整改。(2)卫生监督协管员(每次不得少于2人)并能及时完成上级卫生监督机构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3)开展专项检查完成率必须达到100%，要求每一专项检查有计划、有资料、有总结。(4)对群众投诉举报违法事实要及时上报到县卫生监督所，并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查处工作。县卫生监督所查处完毕后，要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卫生监督协管站，卫生监督协管员将查处结果存档。(5)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6)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宣传活动。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每季度要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能力。

(六)经费使用管理

1、经费用途：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统筹安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做到既要量力而行，又要追求低投入高效益，实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项目补助标准：20__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为人均30元，其中卫生监督协管经费为人均元(占)。

3、经费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和挪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不得改变补助经费用途，不得弄虚作假套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不得随意克扣、截留村级相关补助。

(七)工作考核

县卫生局制定详细的考核计划和考核细则，将考核项目、内容、标准细化量化，定期组织对各级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协管项目经费。县卫生监督股具体负责对乡级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考核，对村级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站负责对村级卫生监督信息点进行考核。原则上县级对乡级、乡级对村级每半年考核一次，并以适当方式公示考核结果。

(八) 督导检查

建立并落实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督导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组织领导、制度建设、经费保障、办公条件、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好相关记录；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县卫计局行政审批工作计划

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篇五

院内会诊和院外会诊，院内会诊分科间会诊、急诊会诊、院内大会诊、院内多学科综合诊疗会诊等。

患者病情超出本科专业范围，需要其他专科协助诊疗者，需申请会诊。普通会诊由主管医师提出，主治医师同意，填写会诊单，写明会诊要求和目的，送交被邀请科室。应邀科室应在24小时内派主治医师以上人员进行会诊。会诊时主管医师应在场陪同，介绍病情，听取会诊意见。会诊后要填写会诊记录。

因患者病情紧急、急需其他专业协助诊疗时能够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科室急会诊，相关科室在接到会诊通知后，应在10分钟内到位。会诊医师在签署会诊意见时应注明时间(具

体到分钟)。

凡遇到下列状况，应及时申请院内大会诊；危重疑难病例需要有关科室协助诊治；患者病情危急需要及时抢救；重大手术前因病情复杂、涉及其他相关专业；以专业基础性疾病收入院后经诊断有其他专业状况或合并症；家属或患者有会诊要求，需要转科治疗等。

出现以下状况时，科室应申请组织院内多学科综合诊疗会诊。

(一) 临床诊断困难(一般入院后超过3天不能确诊)或疗效不满意的疑难、危重病例；

(二) 申请会诊超过3个专业的病例；

(三) 出现严重并发症的病例；

(四) 已发生医疗纠纷、医疗投诉或可能出现纠纷的病例。

邀请外院医师会诊或派本院医师外出会诊。

(一) 外院医师会诊：因疑难病例或家属要求邀请院外专家来院会诊，务必有科主任提出书面申请《院外专家会诊邀请函》上报医务部，邀请函资料包括简要病史、查体、必要的辅助检查结果、初步诊断及会诊目的和要求等状况，医务部审核同意后与受邀医院相关职能部门联系，确定会诊时间，安排相关会诊事宜，由科主任主持会诊，必要时医务部或分管院长参加，主管医师作好详细会诊记录，院外专家签字确认。

(二) 外出会诊：按照《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科间会诊医师应由主任(副主任)医师、3年以上主治医师担任；紧急会诊可由值班医师先行处理，根据实际状况请示上级医师指导或由上级医师随后到达现场处理。院内大会诊管理

实行科主任负责制，务必保证随时能够找到会诊人员。院内大会诊，会诊医师应由主任(副主任)医师或科主任担任；点名会诊时，被点名的会诊医师应及时参加会诊，原则上不能安排其他人员顶替；被邀请参与第二次会诊专业，应安排主任(副主任)医师或科主任担任。

(一)科间会诊：科室邀请会诊前应将患者各项资料准备齐全，填写“会诊通知单”，送达被邀科室。被邀会诊的科室医师须按时会诊，书写会诊纪录并签名。

(二)院内大会诊：应由科室主任提出申请，填写《院内大会诊申请表》报医务部同意或由医务部指定并决定会诊日期。会诊时由申请会诊科室主任主持召开并作总结归纳，应力求统一明确诊治意见。主管医师认真做好会诊记录，并将会诊意见摘要记入病程记录。会诊时，申请科室要主动介绍病情，务必由同级医师陪同会诊。会诊医师应根据常规诊察患者，并按照规定书写会诊意见，证明完成会诊的具体时间。会诊后，应将会诊意见以及执行状况在病程记录中详细记录。

(三)院内多学科综合诊疗会诊：申请院内多学科综合诊疗会诊的科室应提前三天向医务部递交《医院多学科综合诊疗会诊申请表》(紧急会诊除外)并明确会诊主持人(主持人须副高或副高以上医师或科主任)。医务部根据申请确定会诊专家后，将会诊专家名单反馈给申请科室。申请科室须提前将医务部核定后的《医院多学科综合诊疗会诊申请表》送达各受邀请专家，以便受邀专家了解病情。

(一)各科室应高度重视院内会诊工作，安排贴合本制度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会诊地点，医院将院内会诊制度落实状况纳入科室综合目标管理，与科室奖金、科主任津贴挂钩。

(二)各科室有互相监督院内会诊落实状况的义务，对违反本制度的科室和相关人员需及时报医务部备案。

(三)各临床科室每年从本科室的多学科综合诊疗会诊病例中至少挑选一例参加院内疑难危重、复杂病例多学科讨论会，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定“疑难危重病例抢救组织奖”。

(四)医务部负责每月月底检查汇总全院会诊落实情况，对科室安排不具备会诊资质、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会诊、未安排相同资质人员进行陪同会诊以及参加院内大会诊迟到者，院内通报批评并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处罚。

(五)医院每半年对全院死亡病例、纠纷病例、申请院内多学科诊疗会诊病例进行总结、评价和反馈。由医务部主持，参加人员为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成员和相关科室人员及临床药师。

(六)对于因会诊不及时触发的医疗纠纷，按照《临邑县人民医院医患纠纷处理办法》处理。

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篇六

第三十八条乡村兽医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发证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办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